

王新潮
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回函

致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发送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1、本人未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、22 日、25 日买卖贵公司股票；
- 2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针对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